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534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沈江青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046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沈江青（下稱被告）目前已收押逾7月，經法院審理後，事實審部分已終結，實無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之情形，而有羈押之必要。被告遭羈押之時間將近本案刑期之50%，綜合被告年事已高，身體欠佳等客觀因素，足徵被告無為求脫免刑責而有逃亡之可能。另關於前案殘刑部分，日前已接獲再議之通知，故假釋應尚未撤銷，現若以具保，輔以限制住居，至指定機關報到等方式，應足以代替羈押處分。若持續羈押，即有違反羈押應具「最後手段性」之原則，難認適法。為此，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日後定當遵期到庭與執行等語。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所規定之預防性羈押，係因考慮該條所列各款犯罪，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有重大之侵害，對社會治安破壞甚鉅。且從實證經驗而言，其犯罪行為人大多有反覆實施之傾向，為避免此種犯罪型態之犯罪行為人，在同一社會環境條件下再次興起犯罪意念而反覆為同一犯罪行為，乃以拘束其身體自由之方式，避免其再犯。是法院依該條規定決定應否予以羈押時，並不須有積極證據證明其準備或預備再為同一犯罪行為，僅須由其犯罪之歷程觀

01 察，其於某種環境或條件下已經多次再犯該條所列之罪行，  
02 而該某種環境或條件現尚存在，或其先前犯罪之外在環境或  
03 條件尚無明顯改善，足以使人相信在此等環境或條件下，被  
04 告仍可能有再為同一犯罪行為之危險，即可認定其有反覆實  
05 施該條犯罪行為之虞（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129號刑事  
06 裁定意旨參照）。又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  
07 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  
08 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為被告，依法固得聲請具保停止羈  
09 押，然法院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其要件應以被告雖有  
10 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示  
11 之羈押原因，但已無羈押之必要；或另有同法第114條各款  
12 所示之情形，始得為之。倘被告猶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  
13 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示之羈押原因，且有羈押  
14 之必要，此外復查無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不得駁回具保聲  
15 請停止羈押之情形者，法院即不應准許具保停止羈押。

### 16 三、經查：

17 (一)被告因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8 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等罪，前經本院值日法官訊問後認其犯  
19 罪嫌疑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羈押原因，  
20 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及執行，於113年9月5日起執行羈  
21 押。嗣經本院於113年11月26日訊問後，認原羈押原因固已  
22 消滅，然因被告除犯本案外，尚因涉犯加重詐欺等案件，經  
2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2914、44958  
24 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及因詐欺等案件，現由臺灣桃園地方檢  
25 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2976、44052、44692、4571  
26 4、46475、49218、49911、55527等案件偵查中等情，有臺  
27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前開起訴書列印本在卷可稽。  
28 而依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2914、44  
29 958號起訴書所載，被告係自113年3月間起，加入暱稱「金  
30 財神」等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並於同年4月4日晚  
31 間，駕車搭載楊清峰至桃園市○○區○○街00號，由楊清峰

01 提領被害人郭○芳受騙所匯之款項後，再由被告將該等款項  
02 交予集團幕後成員；本案則係於113年4月14日，推由其他詐  
03 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張○媚行騙，再由被告假冒幣商出面與  
04 告訴人張○媚交易，於點收告訴人張○媚交付之款項時，為  
05 警當場逮捕。是以，被告分別於113年4月4日、4月14日為該  
06 案及本案犯行，犯罪態樣均係以參與詐欺犯罪組織方式，推  
07 由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向被害人郭○芳、告訴人張○媚行騙，  
08 致使被害人郭○芳、告訴人張○媚受騙後，再由車手楊清峰  
09 出面提款，及由被告出面向告訴人張○媚收取款項，自有事  
10 實足認為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詐欺犯罪之虞，而有新增之刑  
11 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羈押原因，且本院於113年1  
12 1月26日訊問被告時告知前開新增之羈押原因，盡照料義務  
13 及賦予被告充分說明之機會，而無襲性裁判。復衡酌全案情  
14 節、被告犯行所生危害、對其自由拘束之不利益及防禦權行  
15 使限制之程度後，認若以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  
16 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後續審判或將來執行程序之順利進  
17 行，為確保訴訟程序之實施及國家刑罰權之具體實現，仍有  
18 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已裁定應自113年12月5日起，延長羈  
19 押2月在案。

20 (二)本案屬集團性犯罪，在本質上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且  
21 被告尚涉犯他詐欺案件，業經檢察官另案提起公訴及由檢察  
22 官偵查中，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由被告  
23 犯罪歷程及犯罪之環境、條件觀察，足以使人相信在此等環  
24 境或條件下，被告仍可能有再為同一犯罪行為之危險，確有  
25 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復衡酌本案依人員、組織、設備之  
26 規模、惡性、所造成之損害及範圍，非一般之詐欺個案可  
27 比，且透過匯款及利用虛擬貨幣等製造金流斷點，危害交易  
28 秩序與社會治安，佐以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國家刑事司法  
29 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  
30 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  
31 為確保將來之後續審判、執行程序得以順利進行，仍有羈押

01 必要，顯無從以命被告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  
02 手段替代羈押，亦非經法院判決或被告坦承犯行即可使羈押  
03 原因消滅。聲請意旨以被告已經坦承犯行，本案已審理終  
04 結，請求具保停止羈押等語，自無可採。又本院並未以被告  
05 有逃亡之虞作為羈押被告之原因，聲請意旨尚稱其無逃亡之  
06 虞云云，容有誤會。

07 四、綜上所述，本院經審酌全卷相關事證，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  
08 其他一切情事，認被告羈押之原因尚未消滅，且不能因具保  
09 而消滅，復權衡比例原則及必要性原則後，認被告確有繼續  
10 羈押之必要，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不得羈押被告之情  
11 形。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4 刑 事 第 八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張 靜 琪  
15 法 官 黃 小 琴  
16 法 官 柯 志 民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19 附繕本）。

20 書記官 劉 雅 玲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